

靠
賄
選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| |
| 案號 | 中華民國 103 年度執字第 236 號 |
| 案由 | 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 |
| 檢察官 | 黃莉娟 |
| 書記官 | 李有道 |
| 侦查員 | 103 年度執字第 1131 號 |
| 分案日期 | 103 年 2 月 12 日 |
| 確定日期 | 103 年 2 月 12 日 |
| 終結日期 | 103 年 11 月 26 日 |
| 移送機關 |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|
| 受刑人 | 判決刑別：拘役 |
| 其他：被奪公權 4 年 | |
| 簽收 (請勿拆封) 已接收 | |
| 押印日期 | 103 年 11 月 26 日 |
| 捲宗數 | 54 |
| 保存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內含錄音帶 | 捲影帶 |
| 捲影帶 | 捲影帶 |
| 檢察官 | 檢察官 |

2008年1月10日上午，距離投票日僅剩4天，立委參選人甲於其屏東A鄉服務處，拿30萬元給乙，作為賄選之用。

乙取得賄款後，當天晚上前往屏東縣B鄉B1村，以每票500元的代價，向54位村民買票；檢調據報前往現場搜索，當場逮獲買票的乙男及其禱腳。

最高法院認定，甲男為知名政治人物，卻賄選侵蝕民主政治基石，依違反選罷法將他判刑4年，褫奪公權4年定讞。甲2014年4月7日向屏東地檢署報到，隨即發監執行。

但人在獄中的甲認為，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法條錯誤，遞狀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，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為，甲2000年因背信案被判刑6月，另在2012年因貪汙案判刑4月，兩案合併執行8月，但最高法院卻仍論以累犯，判決違法，因而為甲提起非常上訴。

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為，甲因背信、貪汙案分別被判刑，但已被合併執行，依法不該論以兩案，視為累犯而加重其刑，原判決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處，昨將甲改判3年10月。

——中時電子報，2014.07.18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執行卷宗 | |
| 案號 | 中華民國 105 年度執字第 260 號 |
| 案由 | 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 |
| 檢察官 | 楊境碩 |
| 書記官 | 曾惠卿 |
| 侦查員 | 105 年度退偵字第 18 號 |
| 分案日期 | 105 年 3 月 1 日 |
| 確定日期 | 105 年 3 月 18 日 |
| 終結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受刑人 | 判決刑別：拘役 |
| 科刑：有期徒刑 2 年 缓刑 5 年 欠奪公權 10 年 捯奪頭銜：沒收 | |
|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28 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退偵字第 18、35、122、124、126、139、144、146、153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 | |
| 一、 上訴人原為屏東縣 鄉民代表會主席（任期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），並登記參選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第 17 屆屏東縣 鄉長選舉（抽籤號次為 1 號），為求順利當選，竟單獨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或分別與下述之人基於前開犯意之聯絡，而為下述犯行： | |
| (一) 於 103 年 9 月間某日下午 2、3 時許，在 所涉投票受賄罪嫌，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| |

屏東C鄉長丙涉嫌在2014年底競選期間以每票1000元價碼買票。屏東地檢署同年11月間指揮警、調前往丙住處、辦公室搜索，扣得新台幣76萬元、人民幣2萬9600元及選舉人名冊，傳喚被告5人及證人16名，部份被告及證人坦承收賄，檢方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屏東地檢署以違反選罷法起訴，屏東地院於2015年9月審結，認丙男賄選事證明確，處有期徒刑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

——自由時報電子報，2015.09.04

丙男嗣後上訴至高雄高分院，高雄高分院認丙已先悔悟自白，犯後態度良好。透由本次教訓，當知有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。因此高雄高分院宣告有期徒刑2年、緩刑5年、褫奪公權10年，並應向國庫支付100萬元，以啟自新。

——104年度選上訴字第31號

